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嘉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9,6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36781 元	林嘉彬	自 民 國 115 年3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6%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109950 元	林嘉彬	自 民 國 115 年3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.35%計 算 之 利 息

003	新臺幣 5852元	林嘉彬	自民國115 年3月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林嘉彬於民國110年07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3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7月16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9日止累計241,7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6,781元為本金；4,90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嘉彬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3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9日止累計111,9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9,950元為本金；1,98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嘉彬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5日止累計5,9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,852元為消費款；106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

01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2 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
03 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
04 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
05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細